2026年叫安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那工村）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叫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思县叫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叫安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那工村）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叫安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那工村）。

2. 工程地点：　上思县叫安镇那工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附设计图、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　（¥ 937882.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安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协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如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思县叫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上思县叫安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MCLK76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 3 号 7 幢 1 单元 301 室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叶植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0770536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建设街支行

账　　号：450501659857000005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1 合同

1.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3 工程和设备

1. 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 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 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 号）。

说明：（5）、（6）、（7）、（8）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认定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尽快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征地造成的纠纷由发包人负责处理，因征地纠纷引起的工期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施工时间顺延。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谢安华；

身份证号：450702198010180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414380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4）0005494；

联系电话：180770536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3号7幢1单元3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待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如需要更换必须经业主同意才能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待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不得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曾海龙　；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06189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签订合同时约定；

（2）签订合同时约定；

（3）签订合同时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成交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防城港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预付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或因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项目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 -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

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思县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思县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按工程进度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

第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防城港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思县2026 年第5 期除税价格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或参考南宁同期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且按除税价格计取。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 种方式：_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其他：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无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定额、2022 年《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广西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23 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以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订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 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在工程施工阶段，按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 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

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1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1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7）其他：无。

16.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 1. 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发生烈度6 级（含6 级）以上的地震；

（2）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 天的高温（40℃） 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 天的低温天气；

（6）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上思县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独立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情况表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叫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年叫安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那工村）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列入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排水工程为 1 年；

3．其他附属配套工程为 1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一年，自然灾害及第三方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坏不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现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每逾期24 小时，

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上思县叫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18077053601

传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建设街支行

账号：_____　账　号：4505016598570000054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5000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谢安华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李元健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邓喜奎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丘曦文	造价员		
质量管理	龙洁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吴丽清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蔡丹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崔发河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注：附上资质人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独立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情况表附件 12：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管理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谢安华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桂245141438028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副经理	李元健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1501913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	邓喜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30269	风景园林		
施工员	崔发河	助理工程师	职业证	初级	452301310100018	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员	龙洁	助理工程师	职业证	初级	10425109000010 00116	市政工程质量员		
安全员	蔡丹		职业证	C3	桂建安C3（2026）0010056			
材料员	吴丽清		职业证		01326111000710 00365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ZD30	1 台	日本东京	2022	110	斗容量1	
2.	挖掘机	DC15-8	1 台	日本东京	2022	210	斗容量1.5	
3.	挖掘机	ZL50	2 台	日本东京	2021	280	斗容量3	
4.	反铲挖掘机	CAT325	2 台	英国伦敦	2023	220	良好	
5.	推土机	FX-8150	1 台	中国山东	2023	75	良好	
6.	推土机	LG590	1 台	法国巴黎	2022	90	良好	
7.	装载机	ZL50	2 台	中国长沙	2022	125	良好	
8.	光轮振动压路机	徐二-220	1 台	中国徐州	2023	18T	良好	
9.	振动压路机	徐二-220	1 台	中国徐州	2023	30T	良好	
10.	光轮压路机	2Y8/10	1 台	中国徐州	2022	29.5	良好	
11.	光轮压路机	3Y8/10	1 台	中国徐州	2024	29.5	良好	
12.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YZ18/18T	1 台	中国徐州	2024	132	良好	
13.	平地机	py180	1 台	中国徐州	2023	120	良好	
14.	自卸汽车	MC07.35-50	6 台	中国浙江	2022	132	装载质量8t	
15.	自卸汽车	4A1-68C40	6 台	中国徐州	2021	50	装载质量4t	

16.	三辊轴摊铺机	PCL-333	1 台	中国徐州	2024	6m	良好	
17.	混凝土拌合站	JS750L	1 台	中国山东	2022	75kW	良好	
18.	20cm 高钢模板	1m、2m、3m、5m	/	中国山东	2023	/	良好	
19.	搅拌机	T200	2 台	中国长沙	2022	7.5	良好	
20.	水泵	D6-25	2 台	中国温州	2021	3	良好	

附件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施工图纸	1	/	/	/	/
预算清单	1	/	/	/	/
效果图	1	/	/	/	/